

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债权催收暨招商公告(四)

根据下列借款合同担保合同,请下列各债权的债务人(或担保人)或担保人(或担保人)立即向我(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)履行还款义务(或担保人、担保人对各种原因导致债务人、债权人、担保人等主体资格丧失或丧失主体资格等情形,请相关责任人、清算主体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偿责任)。逾期不履行的,我们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逾期不履行的,我们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逾期不履行的,我们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20年1月7日

Table with columns: 序号, 债权人名称, 借款合同编号, 债务人名称, 担保合同编号, 担保人名称, 债权金额, 到期日期, 备注. Contains 100 rows of creditor information.

Table with columns: 序号, 债权人名称, 借款合同编号, 债务人名称, 担保合同编号, 担保人名称, 债权金额, 到期日期, 备注. Contains 100 rows of creditor information.